

## 147016 - 娶富婆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有女方的家长主婚

### the question

如果我休了妻子一次,她仍然在待婚期,我可以与一个富婆缔结新的婚约吗?为了缔结新的婚约,我必须取得女方家长的允许吗?如果女方的家长不知道她的婚事,也不同意这门婚事,清真寺的伊玛目是否可以代替女方的家长主婚?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,全归真主.

第一:

如果一个人休妻一次,他可以在妻子的待婚期之内与她复婚,可以口头复婚,也可以通过发生性行为复婚;如果待婚期结束了,只能通过重新缔结婚约的形式复婚;

在与第一个妻子离婚之前或者之后、或者在待婚期之内,他都可以娶第二个妻子;因为这两件事情之间没有联系,也不必告知第一个妻子,不必取得她的同意,因为真主允许男人可以娶四个妻子,条件就是必须要公平的对待所有的妻子,真主说:“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,那末,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,各娶两妻、三妻、四妻;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,那末,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,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。这是更近于公平的。”(4:3)

第二:

如果合法婚姻的所有条件都具备了,比如女方满意、有聘金、女方的家长同意、两个证人在场,娶富婆的婚姻(米斯亚尔)也是正确的,富婆放弃自己的一部分权利,比如住房、夜宿权和生活费用等,也是可以的。

没有女方家长同意的婚姻是不正确的,证据就是艾布·穆萨(愿主喜悦之)传述的圣训:先知(愿主福安之)说:“合法的婚姻必须要有女方的家长同意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(1881段)、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(2085段)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(1101段)辑录。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伊姆兰和阿依莎（愿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合法的婚姻必须要有女方的家长同意以及两个公正的证婚人在场。”《白海格圣训集》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综合圣训》（7557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女人如果在没有家长同意的情况下缔结婚约，她的婚姻是无效的，她的婚姻是无效的，她的婚姻是无效的。”《艾哈迈德圣训集》（24417段）、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083段）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102段）辑录。谢赫艾利巴尼在《综合圣训》（2709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所以不能向女方的家长隐瞒她的婚事，正确的婚姻必须要有女方的家长亲自主婚，或者他委托别人替他主婚；清真寺的伊玛目不能代替女方的家长，除非女方的家长委托伊玛目替他主婚。娶富婆的婚姻（米斯亚尔）更是严格强调女方家长主婚的这个条件，因为这是“米斯亚尔”与偷情之间的区别。

真主至知！